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4月1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1日